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編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 6
二、 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 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 - 2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 24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6 - 27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28 - 29
(六)人事費彙計表-----	3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2 - 3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3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6 - 37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38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40 - 41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2 - 47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8 -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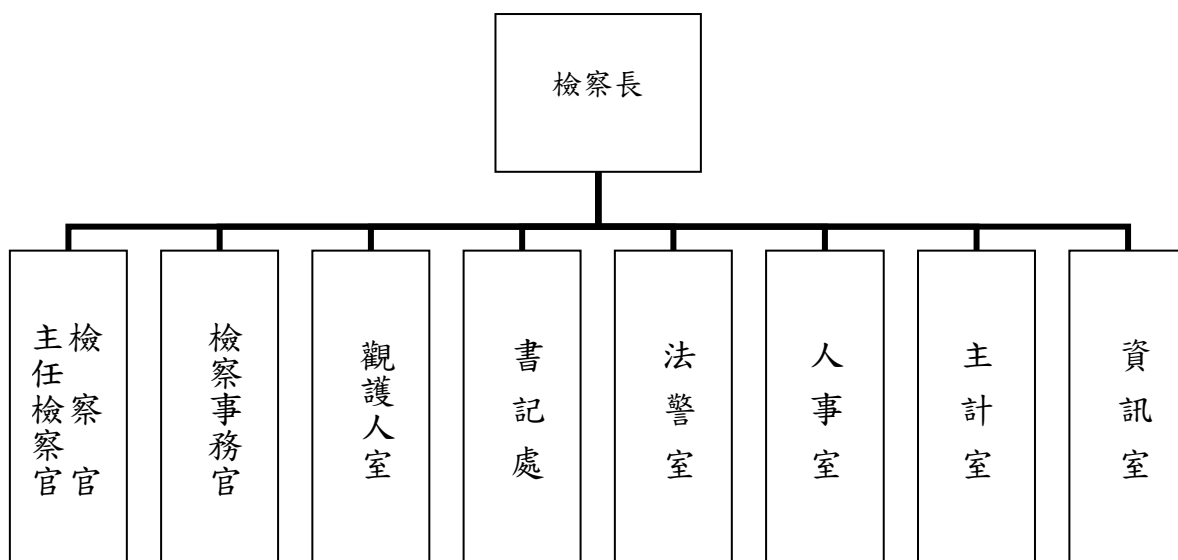
總 說 明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2 人、檢察事務官 1 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主計室、資訊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蒐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總務及資訊等事務。
 6.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7. 人事室：辦理人事及兼辦政風之相關事務。
 8. 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之相關事務。
 9. 資訊室：辦理資訊相關業務。
-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18	6	6	-	-	1	1	-	-	4	4	-	-	29	29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金門與大陸廈門地區地理位置相近，自實施小三通及陸客自由行，金廈地區經貿相互依賴加深，金門縣政府積極推展觀光發展、兩岸三地交流頻繁、連鎖企業進駐、金門大學招生穩定等因素，吸引大批外來工作人口及學生，入境金門人數逐年增長，再加上自由行行程多元性，雖促使金門經濟成長，惟亦同時造成地區治安環境的劇烈變動，毒品、竊盜、詐欺、大陸漁民越界盜濫採砂石、夾帶違禁物、偽造文書、違反國家安全法及兩岸關係條例、公共危險、過失傷害、妨害名譽等案件隨之增加。鑑此，為有效打擊不法，維護治安，本署乃結合警察局、調查處、憲兵隊、海洋委員會、海關、航警局、國家公園警察隊等機關，建立完整有效之聯防體系，以因應情勢變化所可能造成之跨境犯罪及治安問題，持續積極加強查緝毒品、洗錢犯行、打擊危害民生及治安犯罪，確保民眾生命、身體及財產獲得安全保護，另亦強化人權維護，創造符合人民期待之司法環境。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9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昇一般行政效能：健全行政管理，精簡公文處理，提昇行政效能；強化為民服務工作、維護司法形象；配合政府勤儉節約支出原則，辦理各項年度計畫。
2. 強化檢察業務機能、提高辦案績效：
依法務部所訂頒之各項辦案注意事項規定，加強犯罪追訴及刑事裁判執行，提升檢察效能；落實犯罪預防宣導及強化人權保障，以提升司法形象。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公文時效管制	1. 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 2. 定期稽催考核公文辦理時效。
	二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中心之服務效能。
	三	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二、檢察業務	一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強化肅貪能量。 2. 加強查緝兩岸三地跨境犯罪。 3.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4. 加強查緝危害治安犯罪。 5. 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 6. 加強查緝危害國土保育、環境保護犯罪。
	二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 3. 提升辦案正確率。
	三	落實犯罪預防宣導與法律宣導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推廣活動。
	四	落實人權保障	1. 按月調查準時開庭情形及問案態度，維護人權。 2. 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
	五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依法執行刑事裁判。 2. 妥善審核聲請易科罰金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	1. 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 2. 定期稽催考核公文辦理時效。	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3,377 件，其中電子公文收文 2,974 件，紙本收文 403 件；案件公文 3,709 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82.33%，均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每月定期稽催考核，並無積壓延宕情事。
二、一般行政： 加強受理民眾聲請事項之辦理	加強為民服務中心之服務效能。	1. 單一窗口收、發刑事保證金 57 件、解答民眾電話詢問 68 件、言詞詢問 960 件、代撰繕書狀 60 件、處理具保 39 件、受理言詞申告 41 件。 2. 受理聲請案件 417 件，聲請案件依其性質，併案或分聲他案，即時處理並函復。
三、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 3. 提升辦案正確率。	1. 本年度偵辦案件，提起公訴 110 件，聲請簡易判決 327 件，佔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 74.83%。 2. 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 196 件，發回續查 4 件，維持率 97.96% 3. 裁判確定人數 450 人，經判決無罪確定 16 人，辦案正確性為 96.44%。
四、檢察業務： 落實人權保障	貫徹修正刑事訴訟精神，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保障人權。	本署對於公訴案件，由原起訴檢察官全程蒞庭，本年度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計 331 庭次，審慎交互詰問，保障人權。
五、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依法執行刑事裁判。 2. 妥善審核聲請易科罰金。	1. 本年度新收執行案件 939 件均依法執行，其中已執行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 338 人，聲請易科罰金並准許者計 193 人，易科罰金率 57.10%。 2. 收繳罰金 20,599,600 元。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公文時效管制	1. 提升電子公文交換比率。 2. 定期稽催考核公文辦理時效。	受理一般行政公文 1,657 件，其中電子公文收文 1,444 件，紙本收文 213 件；案件公文 1,655 件，公文線上簽核比率為 76.94%，均依照文書流程管理手冊規定辦理，每月定期稽催考核，並無積壓延宕情事。
二、一般行政： 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為民服務中心之服務效能。	1. 單一窗口收、發刑事保證金 38 件、解答民眾電話詢問 61 件、言詞詢問 562 件、代撰繕書狀 24 件、處理具保 21 件、受理言詞申告 35 件。 2. 受理聲請案件 542 件，聲請案件依其性質，併案或分聲他案，即時處理並函復。
三、一般行政： 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妥適配置預算資源，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配合。	108 年度法定預算數 51,264,000 元，截至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1,415,000 元，累計實支數 27,620,167 元，預付數 1,233,400 元，累計支付合計數 28,853,567 元，執行率 91.85%。
四、檢察業務： 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	1. 強化肅貪能量。 2. 加強查緝兩岸三地跨境犯罪。 3. 強化並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4. 加強查緝危害治安犯罪。 5. 強化沒收效率，斷絕犯罪利基。 6. 加強查緝危害國土保育、環境保護犯罪。	1. 上半年度 3、6 月辦理肅貪會議，以加強網絡聯繫及溝通，強化查緝能量。 2. 上半年度執行涉外案件裁判確定 37 人。 3. 上半年度 3、6 月辦理查緝毒品會議，加強網絡聯繫及溝通，以落實毒品防制策略。 4. 上半年度查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 83 件、公共危險案 137 件、妨害性自主案 7 件、殺人(含未遂)案 5 件、竊盜案 61 件、詐欺案 150 件、恐嚇案 3 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 5 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 2 件、懲治走私條例案 2 件、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 2 件。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5. 積極辦理不法犯罪所得之沒收，上半年度計執行沒收不法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475,931 元。 6. 執行拍賣查扣陸籍船隻，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共拍得 2,500 萬元，以嚇阻犯罪，達保護國土及環境之效。
五、檢察業務： 提升檢察效能，強化刑事正義	1. 加強運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 妥善運用緩起訴處分制度。 3. 提升辦案正確率。	1. 上半年度偵辦案件，提起公訴 58 件，聲請簡易判決 145 件，佔起訴及聲請簡易判決案件 71.43%。 2. 緩起訴處分依職權送再議件數為 115 件，發回續查 2 件，維持率 98.26%。 3. 裁判確定人數 269 人，經判決無罪確定 9 人，辦案正確性為 96.65%。
六、檢察業務： 落實犯罪預防宣導與法律宣導	辦理犯罪預防宣導推廣活動。	上半年度本署與機關、校園、社團、協會及結合地區節慶辦理 21 場次犯罪預防與法律宣導。
七、檢察業務： 落實人權保障	1. 按月調查準時開庭情形及問案態度，維護人權。 2. 厲行公訴蒞庭審慎交互詰問與認罪協商。	1. 上半年度開庭件數為 832 件，其中準時開庭為 828 件、未準時開庭為 4 件，準時開庭比率為 99.52%；每月不定期針對受訊(詢)問之當事人進行問卷調查，問案態度均呈良好狀態。 2. 本署置主任檢察官 1 人、檢察官 2 人，公訴案件，由原起訴檢察官全程蒞庭，上半年度檢察官蒞庭執行職務計 103 庭次，審慎交互詰問，保障人權。
八、檢察業務： 加強刑事裁判執行	1. 依法執行刑事裁判。 2. 妥善審核聲請易科罰金及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案件。	1. 上半年度新收執行案件 440 件均依法執行，已執行短期自由刑得易科罰金案件為 152 人，其中聲請並准予易科罰金為 69 人、聲請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為 8 人。 2. 收繳罰金 9,416,250 元。

主 要 表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36,348	39,417	41,574	-3,069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195	39,275	41,176	-3,080	
	127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36,195	39,275	41,176	-3,080	
		1	0423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439	18,887	20,600	552	
		1	0423910101 罰金罰鍰	19,439	18,887	20,600	552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 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2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6,690	20,320	20,516	-3,630	
		1	0423910201 沒入金	11,587	16,054	16,329	-4,46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 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 商金提撥2,155千元作為補助公 益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 管理之用。
		2	0423910202 沒收物變價	5,103	4,266	4,187	837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 禁品之變價收入。
		3	0423910300 賠償收入	66	68	60	-2	
		1	04239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66	68	60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 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	-	2	-	
	105		05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	2	-	
		1	05239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	-	2	-	
		1	0523910303 資料使用費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理律師閱卷影 印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5	5	-1	
	141		07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4	5	5	-1	
		1	0723910100 財產孳息	2	2	5	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140			0723910101 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受補助單位繳回之利息收入。
				0723910103 2 租金收入	2	2	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07239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	3	-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	137	391	12	
				12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49	137	391	12	
				1223910200 1 雜項收入	149	137	391	12	
				12239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等繳庫數。
				12239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49	137	190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239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9,43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439	
	127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9,439	
		1		04239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439	
			1	0423910101 罰金罰鍰	19,43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9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1,587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87	
	127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1,587	
		2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1,587	
			1	0423910201 沒入金	11,587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1,125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等收入10,462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2,155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9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5,103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03	
	127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5,103	
		2		04239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5,103	
			2	0423910202 沒收物變價	5,103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910300 賠償收入	-04239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6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6	
	127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66	
		3		0423910300 賠償收入	66	
			1	04239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66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10100 財產孳息	-07239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41			07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1		0723910100 財產孳息	2	
			2	0723910103 租金收入	2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141			07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	
		2		07239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910200 雜項收入	-122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49	承辦單位	書記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49	
	140			12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49	
		1		1223910200 雜項收入	149	
			2	12239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4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409
-----------	-----------------	------	--------

計畫內容：

本署各科室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業務。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確實，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200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45,200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5,2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0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8,007千元，係職員24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00		2.技工及工友待遇2,900千元，係駕駛4人及工友1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6,197		3.獎金6,197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394		4.其他給與394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3,346		5.加班值班費3,34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2		6.退休離職儲金1,932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2,424		7.保險2,424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209	書記處、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0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179	、主計室	1.業務費3,179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10		(1)教育訓練費21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430		(2)水電費430千元。
2009 通訊費	135		(3)通訊費135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235		(4)資訊服務費235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5)其他業務租金110千元，係租賃事務性機器經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6)稅捐及規費12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30		(7)保險費30千元，係車輛及志工之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係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
2051 物品	355		(9)物品355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3		<1>資訊耗材等經費131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2072 國內旅費	100		
2081 運費	1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40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93 特別費	94		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3>車輛油料費100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00元、柴油每公升25.90元計列。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74千元。 (10)一般事務費1,023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58千元，係按員工2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5千元，係按檢察官2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2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60千元。 <4>法警制服費40千元。 <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 <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0千元。 <7>法律座談及檢察官會議等經費30千元。 。 <8>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720千元。 。 (11)房屋建築養護費115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5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1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6年以上者4輛，每輛每年37,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24千元，係按職員24人，每人每年1,000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0千元。 (14)國內旅費10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運費10千元，係公物搬運及案卷運送等經費。 (16)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0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002
-----------	-----------------	------	-------

計畫內容：
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4,733	檢察官室、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73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50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2,507		(1)通訊費838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838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1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1		<1>顧問費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51 物品	173		<2>出席費54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審查小組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45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4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710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3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4		(3)物品173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74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0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052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2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5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60		(4)一般事務費545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91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3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80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4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20千元。(另相關經費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4千元、物品29千元，共計編列103千元。)
			<7>辦理區域聯防緝毒業務等經費200千元。
			(5)國內旅費710千元，包括：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0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269	書記處、觀護人室	<p><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344千元。</p> <p><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0千元。</p> <p><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40千元。</p> <p><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100千元。</p> <p><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50千元。</p> <p><6>區域聯防緝毒業務差旅費146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74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p> <p>3.獎補助費2,052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p> <p>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69千元，其內容如下：</p>
2000 業務費	2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5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5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2051 物品	30		2.物品30千元，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3.一般事務費50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60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10千元。
2081 運費	14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1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1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10千元。
			4.國內旅費60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15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1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5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2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10千元。
			5.運費14千元，係尿液檢驗運送等經費。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6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68	書記處、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6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68		
6005 第一預備金	68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34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8,409	5,002	68	53,479
1000 人事費	45,200	-	-	45,20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07	-	-	28,00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900	-	-	2,900
1030 獎金	6,197	-	-	6,197
1035 其他給與	394	-	-	394
1040 加班值班費	3,346	-	-	3,3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32	-	-	1,932
1055 保險	2,424	-	-	2,424
2000 業務費	3,179	2,776	-	5,955
2003 教育訓練費	210	-	-	210
2006 水電費	430	-	-	430
2009 通訊費	135	838	-	973
2018 資訊服務費	235	-	-	2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0	-	-	110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	-	12
2027 保險費	30	-	-	3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	356	-	361
2051 物品	355	203	-	558
2054 一般事務費	1,023	595	-	1,61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5	-	-	11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5	-	-	17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	-	140
2072 國內旅費	100	770	-	870
2081 運費	10	14	-	24
2093 特別費	94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4	-	174
3035 雜項設備費	-	174	-	174
4000 獎補助費	30	2,052	-	2,08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92	-	1,492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560	-	56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3423911000 檢察業務	34239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30	-	-		30
6000 預備金	-	-	68		6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68		68

本 頁 空 白

福建金門地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45,200	5,955	2,082	-
				司法支出	45,200	5,955	2,082	-
		1		一般行政	45,200	3,179	30	-
		2		檢察業務	-	2,776	2,052	-
		3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別科目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68	53,305	-	174	-	-	174	53,479
68	53,305	-	174	-	-	174	53,479
-	48,409	-	-	-	-	-	48,409
-	4,828	-	174	-	-	174	5,002
68	68	-	-	-	-	-	6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35			002391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	-	-	-
				342391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91100 檢察業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174	-	-	-	174	
-	-	174	-	-	-	174	
-	-	174	-	-	-	174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0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00	
六、獎金	6,197	
七、其他給與	394	
八、加班值班費	3,346	超時加班費1,18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32	
十一、保險	2,42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200	

本 頁 空 白

福建金門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35		002391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8	18	-	-	6	6	-	-	1	1	-	-	4	4
		1	3423910100 一般行政	18	18	-	-	6	6	-	-	1	1	-	-	4	4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29	29	41,854	40,287	1,567	1. 本年度預算員額29人，與上年度同。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00千元。 3. 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佐理員)1人，經費498千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	-	-	-	-	-	29	29	41,854	40,287	1,567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3.10	1,995	0	29.00	0	0	0	6F-6153。
1	2 1人座警備車	19	99.09	4,009	840	25.90	22	37	11	103-WE。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4	91.05	1,995	840	29.00	24	37	6	6F-2933。 偵防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7	149	192	29.00	6	3	2	011-MTF、012 -MTF。
1	小型警備車	7	93.10	2,350	840	29.00	24	37	5	6F-6193。
1	勘驗車	4	89.04	3,275	840	29.00	24	37	6	3A-6482。
	合計				3,552		100	151	3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8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6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9 人

福建金門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1,914.82	26,604	80	-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603.49	5,059	35	-	-	-
1 首長宿舍	1戶	189.23	1,087	12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8戶	231.32	1,977	15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戶	182.94	1,995	8	-	-	-
三、其他	11	-	283	-	-	-	-
合 計		2,518.31	31,946	115	-	-	-

其他係防空洞1座、鐵門6個及防火門4座。

方檢察署

舍明細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914.82	-	-	80
	-	-	-	-	603.49	-	-	35
	-	-	-	-	189.23	-	-	12
	-	-	-	-	231.32	-	-	15
	-	-	-	-	182.94	-	-	8
	-	-	-	-	-	-	-	-
	-	-	-	-	2,518.31	-	-	11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0			2				0400000000		
	35			法務部主管	2,15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55
				0023910000			127				0423910000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155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155
		2		3423911000					2		0423910200		
				檢察業務	2,15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55
										1	0423910201		
											沒入金		2,155

本 頁 空 白

福建金門地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911000				-
檢察業務				
[1]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91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1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239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492	590	-	-		2,082
1,492	-	-	-		1,492
1,492	-	-	-		1,492
1,492	-	-	-		1,492
1,492	-	-	-		1,492
-	590	-	-		590
-	560	-	-		560
-	560	-	-		560
-	560	-	-		560
-	30	-	-		30
-	30	-	-		30
-	30	-	-		30

福建金門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5,571	5,65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5,571	5,652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2,082	-	-	53,305
-	2,082	-	-	53,305

福建金門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福建金門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9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74	-	174		53,479
-	174	-	174		53,479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08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 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 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 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 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 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 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 	<p>已遵照辦理。</p>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p>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p>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二項	<p>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p>	<p>本署日後將加強配合辦理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部分。</p>
第三項	<p>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四項	<p>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擲節之誘因等問題。</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五項	<p>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p>	<p>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第六項	<p>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七項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19 日訂定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102 年 2 月 26 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 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 4 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8 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 2 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 80%。然該修正草案於 107 年 3 月 19 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 107 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 104 至 106 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 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 12 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第八項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項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25 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 15,276 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 136 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 107 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 108 年 5 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省市地方政府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一項	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中央對直	本署已提供法務部相關資料，並經該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補助，區分為一般性補助款、計畫型補助款與專案補助款等 3 類。經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之分配方式與歷年金額，已揭露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然而編列於各部會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計畫型補助，則未有一致性之揭露格式，於政府資料公開之層面顯有不足，更不利外界了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之全貌。</p> <p>爰要求行政院督導所屬部會，於各部會網站自行揭露每年度對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情形。編列於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工作計畫、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補助款應依據業務計畫詳列金額，自 108 年度起於每年 4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補助情形，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部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法檢字第 1080452081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p>